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13號

原告 蔡哲豪
訴訟代理人 吳宏毅律師
被告 葳碩進出口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偉祺
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下列事項尚待補正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訴之聲明是否已包含起訴狀第3頁所載「原告因系爭車輛發生拋錨失去動力，而需委由專業機關拆卸、搬運及鑑定拋錨之原因，因此額外支出之費用亦為原告所受之損害，原告將並依第227條第2項請求，具體金額容候補陳。」之範圍？

（二）承上，原告如為補充聲明，應就訴之聲明為變更、提出證據資料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政 哲
法 官 陳 靜 茹
法 官 趙 德 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